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元/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213,2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92%，回购最高价格为92.7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84.04元/股，回购均价为89.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9,731,817.55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为提升股东价值，增加每股净资产和每股股权对应的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将2024年度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4年回购方案回购总数11,213,200股进行注销，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相应减少11,213,200股。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1,213,200股，注册资本也将减少11,213,200元，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变更2024年回购

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涉及总股本减少、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视为债权人放弃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但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现场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相关联系人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 88 号

2、申报时间：自 2025 年 6 月 12 日起 45 日内（以现场方式申报的，接待时间为工作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3、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4、电话：021-50805043

5、邮箱：will_stock@corp.ovt.com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